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3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337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376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3376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20條之1、第2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教育部來函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